

第9届全国大学生滑雪挑战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雪上运动分会

三、承办单位

吉林省松花湖国际度假区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四、支持单位

上海联亚商业有限公司

崇礼翠云山银河滑雪场

五、参赛时间、地点

（一）华北赛区

1. 报到时间：2023年3月1日16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年3月2日-3日。
3. 离会时间：2023年3月3日。
4. 竞赛地点：崇礼翠云山银河滑雪场。

（二）东北赛区

1. 报到时间：2023年3月10日16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年3月11日-12日。
3. 离会时间：2023年3月12日。
4. 竞赛地点：万科松花湖国际度假区。

（三）总决赛

1. 报到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16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16 日。
3. 离会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中午 12: 00 前。
4. 竞赛地点：万科松花湖国际度假区。

六、赛区划分

1. 东北赛区：辽宁、吉林、黑龙江地区高校。
2. 华北赛区：北京、天津、河北地区高校。
3. 除以上地区外，如有其他地区学校参加该赛事，可直接参加总决赛。

七、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1. 个人男子：高山滑雪（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2. 个人女子：高山滑雪（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3. 单项团体、总团体：高山滑雪（大回转）、单板滑雪（平行大回转）

（二）竞赛分组

1. 甲组（普通组）：个人男子组、个人女子组、单项团体、总团体
2. 丙组（高水平组）：个人男子组、个人女子组

八、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第二代）。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2022年毕业的学生可以参加本次比赛）。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文化课达到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和二本线 65% 的学生；通过单招资格录取的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

3. 高职高专院校将根据运动员入学情况，入学前不具备雪上项目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运动技术且入学时未享受任何加分政策则参加普通组比赛。

4. 其他类别学生将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确认组别。

5. 甲组（普通组）运动员报名时可升报丙组（高水平组）进行参赛，一经确认不得再次调整。

九、注册办法

参赛学校须在赛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址：www.nssc.org.cn）完成会员入会申请并缴纳会费，缴费后方有资格参赛（军队院校不受此限）。

会员入会申请联系人：孙变丽，电话：010-66093753。



学校入会流程图示意图



会员入群流程图示意图

十、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比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队医 1 人、教练员 2 人（领队及教练员须由参赛队所在学校教师担任），运动员甲组各项目限报 6 人，丙组人数不限。

2. 所有参赛者比赛时必须配戴头盔（高山滑雪项目须戴全盔），参赛者的服装、器材应符合国际雪联有关安全的规定，如未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允许参赛。

3. 获得分站赛各组别团体排名前 5 名代表队的运动员或取得各组别个人排名前 8 名的队员均有资格参加总决赛，分站赛个人排名前 8 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总决赛个人赛。

4.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因故取消参赛或换人，须由所在学校提供情况说明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并提交至组委会，

开赛前 5 天内不能进行人员替换，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及教练员、运动员各奖项评选资格。

5. 进入总决赛的运动员须与分区赛的运动员一致，无特殊情况，不可进行更换。参加总决赛的学校，如报名后因故退赛或换人，需所在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加盖学校公章进行确认，同时所递补的运动员须为参加了分区赛的同组别同项目的运动员

6. 如学校报名后整队未按相关要求进行报到且没有学校出具的情况说明，属无故弃赛情节严重，将取消学校次年参加此项比赛参赛资格，并进行大会通报。

7. 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见附件 1），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各赛区开赛前 10 日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雪上运动分会陈斯琪邮箱：chensiqi2436@163.com 并抄送至万科松花湖滑雪场段思祥邮箱 duansx@vankeresorts.com。

(2) 报名截止后两天内会和各学校领队确认报名信息，请保持手机畅通。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版《高山滑雪竞赛规则》、《单板滑雪竞赛规则》。

（二）比赛进行个人赛及团体赛，分站赛个人赛采用每人 2 次滑行成绩之和为总成绩，总决赛个人赛比赛根据实地条件，采用

两人红蓝道同时出发 PK 形式进行比赛组织，团体赛采用每人 1 次滑行成绩计入团体成绩。

（三）团体积分

各组别以单项个人成绩积分计入团体成绩，如第一名积一分，第二名积二分……以此类推，积分少者名次列前。

（四）单项团体

每队由男子高山、女子高山滑雪各 3 名运动员组成，按个人滑行成绩积分计入高山滑雪团体成绩；每队由男子单板、女子单板滑雪各 3 名运动员组成，按个人滑行成绩积分计入单板滑雪团体成绩，不符合上述人数要求队伍不计单项团体成绩，总分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个人名次排名计算。

（五）总团体

每队由男子高山、女子高山、男子单板、女子单板滑雪各 2 名运动员组成，按个人滑行成绩积分计入总团体成绩，不符合上述人数要求队伍不计总团体成绩，总分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个人名次排名计算。

（六）出发顺序

1. 个人赛第一次滑行出发顺序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 个人赛第二次滑行出发顺序依据第一次滑行成绩的前 15 名进行逆序出发；16 名以后的出发顺序按第一次滑行成绩排名顺序出发。
3. 团体赛滑行出发顺序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七）视察线路

赛会将按实际情况决定视察线路的方式（如比赛线路内视察、比赛线路外视察）；运动员视察线路必须穿着号码衣；禁止模拟滑行，运动员在被警告后再次出现模拟滑行行为，将取消比赛资格。

（八）总决赛期间还将举行雪上项目嘉年华等活动，具体规则以组委会通知为准。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

1. 各项目各组别均录取个人前 8 名；甲组录取团体前 6 名。
2. 团体赛如不足 6 队参加，按减一原则录取名次。

（二）奖励办法

1. 获得个人前 3 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奖牌、奖品；个人 4-8 名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奖品；获得团体前 3 名的团队颁发获奖证书、奖杯；4-6 名的团队颁发获奖证书。

2. 比赛将评选最佳男运动员 2 名，最佳女运动员 2 名，精神文明运动员 5 名，优秀教练员 3 名，优秀裁判员 2 名；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学校若干，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三、报到

（一）报到地点

华北赛区：崇礼翠云山银河滑雪场

东北赛区、总决赛：万科松花湖国际度假区白桦旅社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及由于比赛引发的其它相关问题。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4 号校旗一面，赛事结束后退回。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四、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五、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竞赛长、线路长、计时裁判、裁判员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统一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六、经费

1. 食宿费：根据关于调整《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

员费用自理。东北赛区、华北赛区食宿费 300 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总决赛食宿费用由组委会承担，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上交赛会组委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 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 3000 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七、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主办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联系人：安 巍 电话：010-66093731，18611837899

2. 执行单位：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雪上运动分会

联系人：李 悦 电话：18004306689

3. 东北赛区、总决赛：万科松花湖国际度假区

联系人：段思祥 电话：18943889282

4. 华北赛区：万科集团酒店与度假事业部

联系人：张鹏浩 电话：15210624491

张墨含 电话：13241428822

十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